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蔡玉嬌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1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joyc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4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3P000808_1120004105_112D2000866-01.odt、
11203P000808_1120004105_112D2000867-01.odt、
11203P000808_1120004105_112D2000868-01.pdf、
11203P000808_1120004105_112D2000869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113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
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系並踴躍
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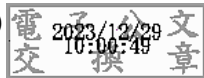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、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，豐富學習歷程；鼓勵學生透過展演，彼此觀摩學習，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，提升學生學習視野，特辦理113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。
- 二、本計畫訂於112年12月29日公告，收件時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3年4月底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- 三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，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新臺幣12萬元，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交通費新臺幣30萬元。



四、報名請逕至本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 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